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现场出席了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，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逐项审议和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晚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A股）和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（H股）连同第一项审议通过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和2022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》。

1. 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物业租赁和代建代管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2.87亿元、3.30亿元；

2. 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物业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预估上限为人民币7.35亿元、8.28亿元。

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绍勇、李养民、唐兵、林万里、姜疆回避了表决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0日